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第二中学教学楼及成美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N 2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第二中学南北教学楼教室及休息室维修改造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商经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92.1143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9.1051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商经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